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9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第八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并于同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3名，乔鲁予为董事长。具体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乔鲁予、侯旭东、李晓华、廖朝晖

2.独立董事：葛勇、王文荣、王伟、万雄

3.职工董事：李德华、李青山、王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独立董事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且任职资格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廖朝晖、侯旭东、李晓华，独立董事为王文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为乔鲁予；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李青山，独立董事为葛勇、王文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葛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侯旭东，独立董事为万雄、葛勇，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为万雄；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侯旭东，独立董事为王文荣、万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为王文荣；

5.董事会信息披露委员会组成：非独立董事为乔鲁予、侯旭东、李晓华，独立董事为万雄，财务负责人富培军、审计部负责人瞿四美、证券事务代表何娜，信息披露委员会主任委员为乔鲁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情况如下：

1.总经理：侯旭东

2.常务副总经理：李德华

3.副总经理：李晓华、吕伟、任元丽

4.董事会秘书：李晓华

5.财务负责人：富培军

6.审计部负责人：瞿四美

7.证券事务代表：何娜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86708116

电子邮箱：jjcp@jinjia.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

五、备查文件

1.《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简历

乔鲁予，男，1956年生，中国籍，澳大利亚长期居住权，高中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89.8144%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劲嘉创投持有公司17.71%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乔鲁予是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70.7252%，世纪运通持有公司0.10%的股份，除以上两种持股方式外乔鲁予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旭东，男，1961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年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安徽安泰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侯旭东是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14.1371%，世纪运通持有公司0.10%的股份；侯旭东持有公司股票6,464,324股；侯旭东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晓华，女，197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曾任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2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兼任深圳劲嘉新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广州德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持有公司股票1,220,083股；李晓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朝晖，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博导，教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团委书记；湖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湖南省领导专职秘书；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新闻中心副主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务副书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凌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广电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丰达晨(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艺达晨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感知富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君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金融大数据应用与安全研究中心副理事长、工业元宇宙协同发展组织副理事长、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音波迭代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廖朝晖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简历

葛勇，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担任广东南方网络电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金骏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负责人，广州润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葛勇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文荣，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科院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索尼(中国)有限公司主管，上海上创新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无锡红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音智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谛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浪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云思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威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桂林光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稷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优众微纳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汇耀品尚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荣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金融工程学士。曾担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一部总经理，现任横琴淳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经理兼产品总监等职务，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万雄，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工商管理硕士。曾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湖南英萃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合伙人，兼任政协长沙市雨花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专家委员、民革长沙市委联合总支人力资源支部主委、长沙市青年联合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第六届长沙市律师协会理事、行政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长沙市天心区建筑行业协会兼职副秘书长等职务，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万雄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职工董事简历

李德华，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文化。1996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生产营销分公司总经理，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德华是世纪运通的合伙人，占其出资比例的14.1371%，世纪运通持有公司0.10%的股份；李德华持有公司股票6,379,324股；李德华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青山，男，1973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今，任职于公司人力资源部，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0年6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青山未持有公司的股份；李青山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欢，女，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担任公司基建办项目经理、深圳劲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综合部企划室经理，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欢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王欢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侯旭东、李晓华简历详见“非独立董事简历”；李德华简历详见“职工董事简历”。

吕伟，男，1971年生，中国籍，武汉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全国印刷标准化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粤港澳大湾区印刷标准化工作组专家委员会注册专家，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百余项。2007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营销分公司总工程师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伟持有公司股票180,000股；吕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元丽，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投资部总监，现任深圳劲嘉新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元丽未持有公司股票；任元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董事会秘书简历

李晓华简历详见“非独立董事简历”。

(六)财务负责人简历

富培军，男，1968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经济系财务会计专业，学士学位。先后取得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及注册税务师资格。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000782)财务总监；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培军持有公司股份774,000股；富培军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瞿四美，男，1970年生，硕士学历，曾担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深圳特发通成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现代计算机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深圳市好家庭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锦胜包装(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瞿四美未持有公司股份；瞿四美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娜，女，198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2014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娜持有公司股票56,226股；何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19号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董事乔鲁予、廖朝晖、王文荣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乔鲁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3、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侯旭东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总经理薪酬事项将依照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该方案在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4、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李晓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李晓华长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拥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与丰富从业经验，拥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个人品行，符合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薪酬事项将依照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该方案在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李德华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晓华、吕伟、任元丽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上述副总经理薪酬事项将依照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该方案在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6、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富培军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财务负责人薪酬事项将依照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该方案在有效期内，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7、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瞿四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何娜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43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设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概述

随着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作为(一期)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即将启动建设。

围绕“以榨菜为根本，打造涪陵特色农产品、调味品、未来食品融合发展的百亿级智能制造绿色产业园”的整体定位，(二期)项目占地约140亩，投资总额约人民币5.0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新增债务融资，不影响主营业务资金安排。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二期)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2208552322T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翔

注册资本：115391.902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成立日期：1988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2.建设地址：重庆市涪陵区马鞍街道人和社区

3.项目单位：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创新中心、倒班房、车库及设备用房，以及产业片区配套的休闲游览、文化空间、会议中心等设施。

5.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投资总额约人民币5.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期)项目重点打造智能制造生产区，聚焦榨菜、泡菜、酱料规模化生产能力建设。(二期)项目立足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与一期项目统一规划、协同运营，是(一期)项目的重要配套工程，有利于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功能布局、保障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二期)项目集中展示绿色制造、智能生产、生态厂区面貌，与(一期)项目形成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的整体，可提升公司产能保障能力和综合运营效率，契合消费新趋势和产业融合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乌江”品牌影响力。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作为一期项目的配套工程，建设必要性充分、建设条件成熟。项目建设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项目融资，公司资金状况良好、资金保障充足。公司已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就项目运营作出明确规划，按照“产业为本、科创赋能、会展引流、文旅增值、服务保障”的运营思路，与一期项目功能互补、同步推进。项目建成后与一期项目统筹运营，围绕前述功能定位开展产品研发、品牌展示、观光研学等经营活动，形成持续、可预期的经营收益来源，经济社会效益良好，各类风险总体可控，对公司转型升级和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四、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功能载体建成后，将与一期项目一体化运营：研发中心持续支撑公司产品创新与品类拓展；展示中心与工业旅游中心依托公司成熟的产品体系和品牌积淀，通过观光、研学、文创等多元化经营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并集中呈现榨菜文化、工艺技术与非遗传承。

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增加摊销费用对当期业绩影响有限，本项目未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将有利于强化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助力公司中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的决定，拟投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形势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度下降，可能存在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延期、调整甚至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落实财务风险和安全风险管控，建立项目台账、规范资金管理，同时强化工程质量管控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合规、安全、高效推进。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4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高翔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6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韦永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88516507；

传真：023-88516507；

邮箱：weiys@flzc.com；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编：408006。

韦永生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会秘书简历

韦永生先生，壮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加入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直从事财务工作，历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科长、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4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至今，2016年5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至今。

韦永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1,31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参加工作，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韦永生先生已于2016年7月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6-042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下午16: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翔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黄亿琼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体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选举高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26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高翔先生、陈功先生、严太华先生，其中高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高翔先生、秦琴女士、田冠军先生，其中高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功先生、严太华先生、徐辉先生，其中陈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4)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田冠军先生、徐辉先生、秦琴女士，其中田冠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3、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高翔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强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26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4、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高翔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26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韦永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3-88516507；

传真：023-88516507；

邮箱：weiys@flzc.com；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邮编：408006。

5、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夏强伟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国胜先生、吴晓容女士、皮林先生、巫燕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韦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2026年11月20日至2029年11月19日。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议案审议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兼职的调整事宜，做到与监管政策适配。

6、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投入自有资金5亿元进行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建设乌江涪陵榨菜绿色智能化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备查